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自願性公佈

有關重慶直飲水項目的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發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重慶銀龍與重慶物業管理協會已就重慶市永川區的直飲水合作項目訂立合作協議。

重慶物業管理協會是經重慶市永川區民政局批准及於重慶市永川區住房和城鄉建設委員會監管下成立的註冊社會團體，並具有法人地位，其成員主要包括物業管理公司及其他相關公司。目前，重慶物業管理協會擁有超過100名企業成員，覆蓋永川區約250個住宅區及約500,000人口。重慶物業管理協會從事的活動包括向相關政府部門提出物業管理行業的要求及意見、制訂行為守則以實施自我監管，以及維護其成員的合法權益。

根據合作協議，重慶物業管理協會將促使部份理事成員成立一間公司，該公司將負責於永川區的250個住宅區推廣直飲水。重慶銀龍將負責於住宅區興建直飲水機房、設備及管網等。

本集團目前於重慶擁有供水及管道直飲水項目。合作協議代表本集團於重慶的直飲水業務進一步發展，並將強化省內的區域協同效應。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重慶物業管理協會為獨立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重慶物業管理協會」	指	重慶市永川區物業管理協會，於中國成立的社會團體
「重慶銀龍」	指	重慶市永川區橋立銀龍水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合作協議」	指	重慶銀龍與重慶物業管理協會訂立的戰略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於重慶市永川區的直飲水合作項目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段傳良先生、丁斌小姐、劉玉杰小姐、李中先生及段林楠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即趙海虎先生、井上亮先生及王小沁小姐；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錦榮先生、邵梓銘先生、何萍小姐、周楠小姐及陳偉璋先生。

* 僅供識別